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資格審查 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年 4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碩士資格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系碩士生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審核。
- 二、辦理本系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與審核。
- 三、辦理本系碩士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與資格審核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生碩士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與資格審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五位委員組成，除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系上全體教師於每學期期初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四位委員，此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任命 1 人為召集人。每位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審核碩士班計畫書申請人之書面審核資料，並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會議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1 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